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799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蔡明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2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明益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欄補充「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29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因感情糾紛而生爭執，惟不思理性溝通，即徒手毆打致告訴人成傷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職業為自由業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不願與被告調解，請依法裁判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2974號

被　　告　蔡明益　男　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6樓之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明益（所涉妨害名譽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統一超商外，因感情糾紛與其前女友林佳靜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佳靜臉部，致林佳靜受有臉部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佳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明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佳靜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09 年1 月1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 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彥琿